

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紫金县龙窝镇洋头中学崩塌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必须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且完全胜任工程勘查设计服务工作；
3. 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具备同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经验，近5年内承担过不少于2项同类地灾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紫金县龙窝镇洋头中学崩塌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2. 采购单位：紫金县自然资源局
 3. 项目地点：紫金县龙窝镇洋头中学
 4. 项目内容：紫金县龙窝镇洋头中学崩塌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工作。
 5.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6. 服务金额：¥ 975200.00 元（备注：暂定项目投资估算 975200.00 元，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评审为准）。

三、服务内容

根据业主要求，紫金县龙窝镇洋头中学崩塌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业主实际委托为准。

四、服务时限

服务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期限内，严格履行职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勘查设计工作，并提供勘查设计成果，成果包括纸质等实物资料和电子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工期要求：服务工期以合同为准。

3. 付款方式：服务金额按有关标准测算后确定，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4. 采购方不组织集中踏勘，中介机构可自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结合现场实际开展工作。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的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相关的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的。

七、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